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林宜屏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32  
傳真：(02)23216442  
電子郵件：yplin@trade.gov.tw

10656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4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770229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共30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hma4d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」於本(107)年8月8日正式生效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107年8月2日外授領三字第1075131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述來函略以：

(一)旨揭協定業於本年8月8日正式生效，協定生效後，在巴國作成之文件倘經該國外交部（文件證明權責機關）驗證，即與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驗證具相同法律效力，民眾將可持是類文件直接在臺使用，免除再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複驗之程序。

(二)爰此，經巴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上，將無以往由我駐外館處複驗時附加之「生效日期」及「符合行為地法」等註記。倘於受理巴國文件時對其真偽有疑慮，可洽外交部領務局轉請我駐處協查。

三、檢附外交部來函全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（台北辦事處）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

經濟部  
貿易局

陸榮

107. 8. 20  
車輛公會  
收文總號 523

